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	不適用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本行於評估資本適足性時，係依照金管會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與表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行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應計資本均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計算第一支柱之風險性資產。</p> <p>二、為監控資本適足目標，每月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前月實際資本適足率，並檢視現行資產組合與未來營運計畫以預測未來風險性資產(例如因放款業務成長增加)是否低於目標資本適足率以預做因應措施，且每年檢視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當實際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設定目標時，即檢討原因陳報並擬定對策因應，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0,759,750		20,759,75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淨額	2,256,534		2,256,534	
自有資本合計數	23,016,284		23,016,28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89,796,044		189,796,044	
作業風險	11,475,818		11,475,818	
市場風險	15,337,636		15,337,63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16,609,498		216,609,498	
普通股權益比率	9.58%		9.58%	
第一類資本比率	9.58%		9.58%	
資本適足率	10.63%		10.63%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其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特別盈餘公積	0		0	
累積盈虧	1,755,387		1,755,387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54,368		54,368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55,256		855,25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4,368		54,36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70,191		70,191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70,191		70,19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0,759,750		20,759,75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4,465		24,46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72,451		2,372,45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減：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40,382		140,382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2,256,534		2,256,534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3,016,284		23,016,284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無需揭露)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8,754	5,838,754	5,838,754	5,838,7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155,705	81,155,705	81,155,705	81,155,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01,834	15,801,834	15,801,834	15,801,83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01,834		15,801,8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5,871,246	25,871,246	25,871,246	25,871,246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0,938,533	150,938,533	150,938,533	150,938,53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53,401,009		153,401,009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462,477		2,462,47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2,372,451		2,372,451	A7
	其他備抵呆帳			90,026		90,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491,043	491,043	491,043	491,04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237,772		237,772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37,772		237,772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59,443		59,443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18,886		118,886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59,443		59,443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271		253,2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6,040,935	46,040,935	46,040,935	46,040,93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040,935		46,040,9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098	63,098	63,098	63,09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2,991		42,991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0,748		10,748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1,496		21,496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0,748		10,748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0,107		20,10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82,393	382,393	382,393	382,3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無形資產-淨額			855,256	855,256	855,256	855,256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855,256		855,256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62	13,562	13,562	13,56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3,562		13,562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81,832	281,832	281,832	281,832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281,832		281,832	
資產總計			327,734,190	327,734,190	327,734,190	327,734,19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2,265,089	132,265,089	132,265,089	132,265,089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83,001	5,283,001	5,283,001	5,283,00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15,599,579	15,599,579	15,599,579	15,599,5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196	189,196	189,196	189,19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43,826,703	143,826,703	143,826,703	143,826,703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8,348,643	8,348,643	8,348,643	8,348,643	
	負債準備		234,088	234,088	234,088	234,0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可抵減						
	其他負債		178,137	178,137	178,137	178,137	
負債總計			305,924,435	305,924,435	305,924,435	305,924,4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0,000,000		20,000,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		0	0	0	0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A99
	保留盈餘		1,755,387	1,755,387	1,755,387	1,755,38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1,755,387		1,755,387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4,368	54,368	54,368	54,368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54,368		54,36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0		0	
	庫藏股票	16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21,809,755	21,809,755	21,809,755	21,809,7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7,734,190	327,734,190	327,734,190	327,734,190	
附註	預期損失			1,772,680		1,772,680	

填表說明：

-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金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銀行放款科目應依銀行同業應收帳項扣除後餘額列示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銀行放款科目應依銀行同業應收帳項扣除後餘額列示
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0,000,000	20,000,00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755,387	1,755,387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54,368	54,368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			不適用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不適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1,809,755	21,809,755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55,256	855,256		A55-A87
10	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4,368	54,36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0,191	70,191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70,191	70,191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050,005	1,050,00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0,759,750	20,759,750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本行	合併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0,759,750	20,759,75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A68+A76+A77+A84+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72,451	2,372,451			1. 第12項>0, 則本項=0 2. 第12項=0, 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 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 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372,451	2,372,451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4,465)	(24,46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規扣除數)	140,382	140,382			A11+A21+A31+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A16+A26+A41+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15,916	115,916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2,256,534	2,256,534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3,016,284	23,016,284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6,609,498	216,609,498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58%	9.5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58%	9.5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63%	10.6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50%	3.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3,562	13,562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372,451	2,372,451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 則本項=A71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372,451	2,372,45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 當第12項=0, 則本項=[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揭露: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 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 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虛線欄位), 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I-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不適用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不適用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不適用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 2.「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為妥善管理信用風險並健全業務成長以達合理報酬，本行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本架構除應依據相關法令、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依照澳盛銀行集團內部相關規範辦理，以訂定涵蓋所有信用風險層面，包括交易結構、信用評級、審批、日常風險管理和債務管理的各項授信政策和流程。</p> <p>除相關授信政策及流程之外，本行並考量市場環境另制定授信準則，以針對客戶、產業設定信用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集中設立管理規範，設定信用評級和產品之相關風險參數，以確立本行信用風險胃納。</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係通過各種規範遵循及監控程序以發揮其管理功能。此一管理架構與風險胃納，係本行授信流程、組織和員工的最終風險規範指引。</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係由以下架構進行管理：</p> <p>a. 董事會 董事會對全行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監督全行信用風險： i. 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核定授信準則及授信政策，以及本行風險胃納。 ii. 將授信權限授予相關之有權人員。 iii. 將授信權責授予授審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iv. 接收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的定期報告，並有權對信用風險進行任何調查或要求更進一步信息之提供。</p> <p>b.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風險長為主席，成員包含本行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營運相關之風險包含信用風險，並確保本行業務執行係依循董事會所核定的政策和風險胃納。</p> <p>c. 授審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與風險長。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相關有權人的授信權限時，應呈送授審委員會作最後核准，所有授審委員會核准之案件需呈報董事會。</p> <p>d. 風險管理處 風險長轄下設立風險管理處，該部門主要職掌如下： i. 審核與批核授信申請案。 ii. 透過信用風險評量系統、報表及貸款組合檢視以管理信用風險，早期發現潛在信用風險，以確實管理本行之授信資產。 iii. 協助制訂授信政策、流程與信用風險胃納。 iv. 不良債權管理 風險管理處包含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組及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組。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組負責法人企業授信風險管理，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組負責信用卡、信貸、房貸、高資產之個人授信風險管理。此外，在協商的基础上，澳盛集團總部並對於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協助。</p> <p>授信權限係由董事會授予相關之有權人員。依據該授信人員之層級及委託的規模，資深授信人員可委派其部分授信權限於初階授信人員。</p> <p>授信人員必須具備相當授信技巧與經驗以執行其被授予之授信權限。授信權限係每年核定，並根據授信人員的表現而作改變。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則是綜合信用評分卡、授信準則及外部資訊參數採行一系統化之授信評等。當授信申請案不符該系統化授信標準，則交由個別授信人員配合系統評等結果於個人授信權限內進行判定。</p> <p>本行內部稽核則確保業務部和風險管理獨立運作且確實遵行本行相關授信政策。</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中使用幾種重要的資產組合指引和風險評量工具，協助風險管理處在監控貸款組合方向及表現上發揮基礎性的作用。</p> <p>本行選用多種風險評量系統來評估並管理貸款組合，包括計算單一交易、客戶及整個貸款組合之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銀行曝險的相關系統。</p> <p>本行利用定期報告確保授信過程的有效性，並檢視貸款組合是否符合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此類內部報告可以過濾出需要特別關注的事項，並協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監控本行授信資產之趨勢。</p> <p>這些監控報告包括貸款組合、風險等級分佈和遷移、加權風險性資產、大額授信集中報告、信用監控及控制、不良資產以及備抵呆帳提列。消費金融業務的報告重點則在帳戶管理評分及債務欠款監控。</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降低信貸損失，所有授信決策盡可能確保交易之架構的妥適及確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p> <p>除此之外，本行並具備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以降低違約損失率。並於授信政策中明訂這些風險抵減工具的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信用風險抵減的集中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a. 擔保品 本行所能接受作為信用風險抵減之擔保品種類包括如下： i. 提供住宅、商業、工業、農地產權作為抵押擔保。 ii. 抵押業務資產。 iii. 對廠房及設備的抵押。 iv. 提供現金擔保。 v. 其他擔保和抵押。</p> <p>b. 保證承諾 本行將對於授信的貸款保證視為整體授信提案交易架構的一部分。財務能力較強的擔保人，可以透過明確的保證或承諾，有效降低信用評級較弱的借款人之違約可能性。 本行授信政策中明訂了可以強化授信交易架構信用評級的擔保人門檻。</p> <p>c. 抵銷 本行得就借款人存於本行之存款及其他形式之資產，與對本行之各項債務作抵銷，以降低銀行曝險。本行運用抵銷的方式包括如下： i. 就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負債作抵銷。 ii. 就資產負債表外的限額，如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的曝險作抵銷。 本行於運用抵銷的方式時，所有抵銷交易的安排均依法訂定合約並確實記錄，以確保該抵銷協議的執行具備法律上的有效性及執行性。</p>

【附表七】**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季平均)
標準法	357,553,506	15,183,684	358,832,315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357,553,506	15,183,684	358,832,315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3-B、3-C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4,211,270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9,641,965	678,989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8,624,965	5,073,771	0
零售債權	14,991,684	46,311	0
住宅用不動產	38,477,087	0	0
權益證券投資	20,107	0	0
其他資產	1,586,429	0	0
合計	357,553,506	5,799,071	0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基礎內部評等法			
	小計	本表不適用	
進階內部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1：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內部評等法							
			本表不適用				
進階內部評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作業風險(ORMMF) 的衡量與管理的五大核心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 所有主管及員工均應依據本政策明列的重要角色與責任，負責管理作業風險。風險委員會的架構具有監督作用，確保作業風險的管理符合業務目標與核准的 2. 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即澳盛銀行所能接受的曝險金額，並應明訂相關門檻，以便評估風險與管理虧損資料。 3. 監控與通報（包括重要風險指標） 各事業體應制定重要風險指標 (KRI)、編製報告並呈報作業風險資訊，以供管理階層有效進行監控活動，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以及支援治理流程。風險指標包括客訴、內外法令違規、作業損失、系統中斷等等。 4. 核心流程 核心流程包含風險與控管措施、情境、虧損與事件，以及資本的計算與配置。核心流程的作用，在於確保組織內部積極查明與評估重大作業風險，擬定相關對策，並以有效而一致的方式加以監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是核心流程的重要資訊來源之一，這類因素能協助事業體有效管理曝險狀況。 5. 系統 集中保管 ORMMF 資訊，協助事業體以可靠而一致的方式進行核心流程，促成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監控與通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本行日常作業風險之事務且每季檢視風險管理部呈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結果和報告。</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委員會由風控長擔任主席，其委員由總經理、財務長和其他業務與控管單位之相關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審議並督導各項作業風險重大事件與作業風險報告和指數。核准風險胃納、新產品、重要作業流程或內部控制之改變及資訊作業系統之更換計劃等。</p> <p>(三)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 各營運單位組成風險審議會，討論協調各單位管理其日常作業風險及法令要求之遵循與檢討自行查核和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和改善，並檢討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和防治。以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確保風險胃納、內部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主要營運單位審議會原則上每月一次，由各單位經理擔任。 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風控長及總經理並應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以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責，以落實有效之管理。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第一道防線：所有單位 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對其權責之日常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包括風險辨識與評估，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作業風險控管並包含推出新產品或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部門並應呈報與更新系統中的作業風險資訊以維持正確之作業風險資訊。 除作業卓越管理處依集團作業風險程序負責執行測試重要風險控管措施之有效性，各單位並指派專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有作業風險地管或法令遵循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即時將重大損失</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主管 風控長負責扮演獨立監督和指導的角色，並監控重大作業風險的通報工作，協調跨單位的風險治理以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一致性。</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針對「遵循政策與主管機關規定」一事的適足性，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向管理階層與澳盛銀行董事會提出獨立、客觀的保證。</p>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作業風險之衡量： 各主要營運單位依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評估，辨識重要作業風險和相關主要控制程序，並風險控制失敗之發生機率及其對財務、商譽、法令遵循之影響力大小評估其風險等級(分4級)，再以該等級決定測試控制程序之頻率。相關單位並應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預警值，並以燈號(分3級)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測試控制程序之結果及風險指標應定期輸入管理系統並呈報於各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議。</p> <p>二、作業風險總報告： 作業卓越管理處匯總各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作業風險衡量報告以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行之總作業風險衡量報告及指標。每月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各單位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p> <p>二、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三、作業卓越管理處負責執行重要風險與控管措施之評估測試。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四、稽核單位依董事會核准之稽核計畫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五、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p> <p>六、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p> <p>七、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年度	6,279,513	
101年度	5,920,662	
102年度	6,161,134	
合計	18,361,309	918,065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台灣）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目標為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制定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落實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以管理及監控本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於董事會所核准的風險容忍限額之內，而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是金融市場交易部門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金融市場交易部門需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p>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獨立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由澳盛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諮詢。</p> <p>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直接向台灣區風控長報告，風控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銀行所承受的市場風險。</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的市場風險報告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p> <p>市場風險的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考量交易產品類別、風險來源等因素，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運用多種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VAR 以及壓力測試，互相輔助以達有效控管。</p> <p>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各別變動時，對整體資產組合的影響，例如DVOI為衡量利率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p> <p>風險值(VaR)係衡量正常市場情況下，市場因子如利率、價格等的變動，不利本行部位時可能產生之損失。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p>對於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本行輔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加以衡量監控。壓力測試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本行交易組合可能出現之最大損失。</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所有用於市場風險交易與避險的工具，須備產品計劃書並經過適當的審查核准。</p> <p>澳盛銀行（台灣）同時亦設置累計損失限額（CLL）支持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CLL）架構可確保在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的背景狀況</p> <p>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市場風險政策及控管程序，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規避及控管的有效性。</p>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145,665
	外匯風險	81,346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1,227,011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值
102年度1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表不適用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1：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1/1~6/30或1/1~12/31。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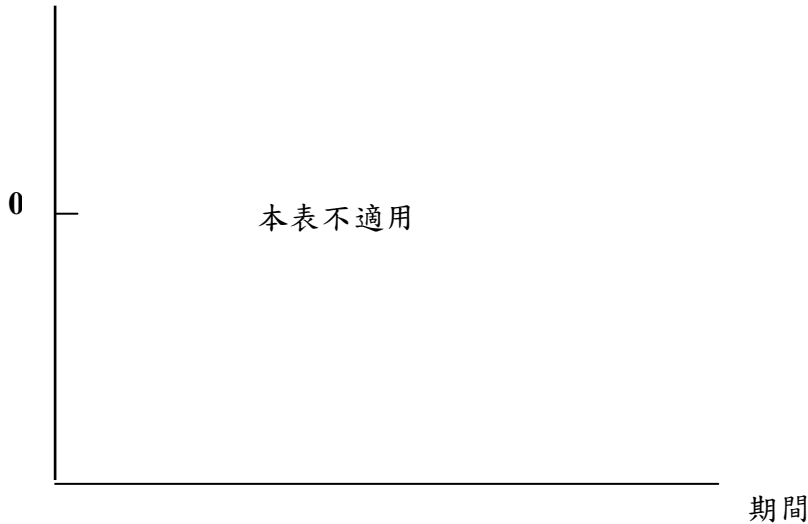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99% 10 day VaR。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2年度1月至12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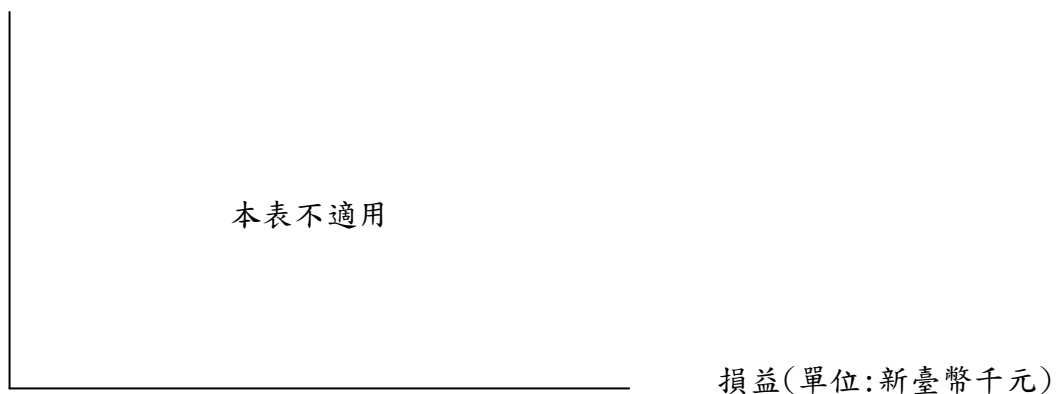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102年度1月至12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組成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 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不適用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台灣）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目標為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澳盛集團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制定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落實其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以管理及監控本行所承擔的銀行簿利率風險於銀行所核准的風險容忍限額之內，確保短期和長期穩定最適的淨利息收入。</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是金融市場交易部門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金融市場交易部門需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p>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制訂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獨立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及額度使用情形，並由澳盛集團亞太</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其範圍包括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的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風險部位。</p>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用於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的工具，須備產品計劃書並經過適當的審查核准。</p> <p>銀行簿利率風險亦因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程序而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政策及控管程序，須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以確保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規避及控管的有效性。</p>